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聯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1,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售出的額外股份)及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書、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目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且未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截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倘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本集團業務、盈利、營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本招股書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情況；或
- (2)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韓國、馬來西亞、荷蘭、科威特國、卡塔爾國、瑞士、台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及英國(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與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代表或可能導致變動或發展(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且無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包 銷

- (3)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先前存在的法律、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的任何惡化；或
- (4)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新法律或變更(無論是否為連串變動)，或涉及可能導致現行法律變更的發展，或涉及可能導致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變更的變動或發展；或
- (5)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6)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已否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8) 實施或宣佈(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9) 實施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無論以何種形式)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10)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或瀕臨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地震、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11)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動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出現；或
- (12) 港元價值或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化，或人民幣價值參考全球一籃子貨幣釐定，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所欠的款項；或

包 銷

- (14) 除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有關國際配售的初步及最終發售備忘錄(統稱「發售備忘錄」)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5) 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售股份)；或
- (16) 發售備忘錄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書(或任何有關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其他文件)；或
- (1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命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已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同類事件；或
- (19)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20)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21)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事件：

- (a) 現時或未來會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會、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i)按其條款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

包 銷

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發售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B) 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

- (1)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的重大內容於作出或重申時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成份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的重大內容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
- (2) 發售備忘錄或須上載至聯交所網站的網上預覽資料集（「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聲明的重大內容過往或目前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於發售備忘錄或網上預覽資料集刊發時發生或發現發售備忘錄或網上預覽資料集刊有重大遺漏的事項，或發售備忘錄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計整體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且對全球發售事關重大；或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違反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禁售期」），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可能

包 銷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不會：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計劃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本公司出售的交易(不論通過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證券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而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禁售期內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本身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書所載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控股股東，自上文(a)段所指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上述(a)段所述的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該規則不妨礙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外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會就以下情況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按上市規則容許，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包 銷

- (b) 接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本公司亦會在獲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知會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在獲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通知後盡快以公告方式在聯交所網站披露上述事宜。

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而領進根據獨立禁售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就華晨投資而言)，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a)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出售、按揭、轉讓、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截至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或透過該等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c)訂立與上文(a)及(b)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應的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至(c)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交易是否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各控股股東更承諾，不會且促使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有關出售之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總體而言直接或間接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各控股股東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彌償香港包銷商。

佣金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及保薦人費用總額。應付香港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將根據香港發售股份減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

包 銷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計算，惟就此而言不包括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包銷佣金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應付予國際包銷商。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對於國際配售，預期本公司會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的有關比例(載於國際配售協議)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意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47,01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出售，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2.5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至2.80港元的中間價)，佣金及開支總額與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為50.4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包銷團成員活動

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但並非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謹請注意，包銷團成員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受到若干限制，其中包括：

- (a) 包銷團成員(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美林、其聯屬人士或代表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等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利益從事各式各樣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或部分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或會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相關或部分資產)，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一段所述穩定價格期內及完結後發生，或會影響股份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且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